新时期福州城市改革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福州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84 年 4 月福州被列为全国首批 14 个沿海开放港口城市之一，1987 年被列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1988 年 6 月被列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1991 年 7 月列为全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城市。16 年来，福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利用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金融体制改革和土地批租改革试点城市有利条件，充分运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充分发挥靠近港澳、面对台湾、华侨众多的地缘和人缘优势，积极稳妥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努力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以搞活流通领域为突破口，推进城市改革的展开

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郊县兴起，并取得巨大成功，为城市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1984 年 3 月《福建日报》头版发表包括福州市 36 位厂长（经理）在内的全省 55 位工业企业厂长（经理）《请给我们“松绑”》的呼吁信，同月，中共福州市委、市政府召开支持厂长呼吁信座谈会。会上，市委书记袁启彤作了题为《支持改革、推动改革、勇于改革》的报告，拉开了城市改革的序幕，从而城市改革以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以敞开城门、搞活流通为突破口，层层推进改革的展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简政放权,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1980年 10月,市委、市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在福州第一化工厂等单位进行企业扩大自主权试点。使这些试点企业享有 5项经营管理权力，即在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市场需要制订补充计划;按照补充计划生产的产品,首先由商业、外贸、物资部门收购，不收购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自行销售；实行利润留成且原则上一定三年不变；有权按照国家和劳动计划指标择优录用职工；有权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任命中层干部。这些企业依据上述自主权力，推行内部改革举措，改善经营管理机制，激发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活力，提高了效益。

为进一步搞活企业,给企业以自主权,从 1981 年开始,福州市采取两步到位的方法实行利改税。 1981年，在福州市印刷包装工业公司所属 6个国营工厂开始试行利改税。经过两年实践，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面貌都起了可喜的变化。 6个厂工业总产值 1981年比 1980年增长 13.2%,1982 年又比 1981 年增长 13.8% 两年共向国家上缴“三税两费”1226 万元，比试点前两年上缴税利 651万元增长 94% ，企业也积累了更多的生产发展基金和折旧基金，两年共投资 444 万元，用以发展再生产，形成了新的生产线，增强了竞争能力。

在利改税试点取得经验之后，从 1983 年 6月 1 日起,福州市按照国家规定，在全市国营企业中推行利改税。同时相应扩大企业自主权。妥善地解决了企业留利水平等重大问题，支持企业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最大限度地调动职工积极性，保障了企业利益。促使企业按照逐级承包、联效计奖、简政放权等三条原则运营，迈开了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主要内容的第一步改革。

1984 年 3 月 14 日,《请给我们“松绑”》的呼吁信发表后,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产生很大影响，加快了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步伐。

市委陆续出台了《关于给国营工交企业放权的决定》、《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改革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给城区放权的决定》以及《关于在福州铅笔厂等 10 个国营工业企业进行放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等 22 份“松绑”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文件，给企业下放了自主经营、自有资金使用、内部分配、人事调配、干部任免等 10 个方面的权限共 99 条。①财政、税务、金融、劳动等综合部门也相应制定一系列放权措施。同年，福州市在全国最早借鉴“三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先后选择电线厂、铅笔厂等 24 家市属国有企业参照中外合资企业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的先进管理经验，作为“学福日”放权改革试点。引进“三资”企业经营机制，推行工效挂钩，在分配、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学习“三资”企业有效灵活的管理方法。随后逐步把试点面扩大到 126 家。1988 年，福州市再选择 33 家国有企业进行借鉴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试点，学习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观念、运行机制、创业胆略、勤奋精神和艰苦作风。在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中引入风险机制，实行经营者抵押承包或全员风险抵押；引入激励机制，改革分配制度，打破原有工资等级制，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招标聘任和优化组合。这些改革举措抓住“放水养鱼”、增强企业活力这个关键，使企业逐步改变了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逐步扩大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二）改革流通体制，促进市场繁荣

改革开放以来，福州流通领域进行了由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结构过渡；由单一的流通渠道，向以公有制为主渠道、多渠道并存的流通格局过渡；由单一的指令性分配式的运行方式，向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机制过渡；由政企职责不分、以行政直接管理企业为主的管理体制，向政企职

①《福州情况》市档案馆 84－1－6－441 第 2 页

责分开、以行政间接管理企业的管理体制过渡等一系列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商品流通体制。

1. 商业体制改革

商业体制改革起源 1979 年，当时主要是改革商品的购销体制，取消日用工业消费品统购包销，采取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及代销，联合经营等办法，实行多渠道批发和多种购销形式 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实行多家经营和浮动价格，逐步缩小国家指令性计划和统一定价的商品范围。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由 1978 年的 55 种，减小到 1983 年的 3 种。放开三类小商品和部分工业消费品价格，采取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浮动价相结合办法，逐步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同时推行以国合商业为主导的“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的开放式的流通新体制。

在改革中，还根据需要调整商业结构，打破国合商业独家经营格局，积极扶持帮助集体、个体和其他经济成分商业发展。 1984 年，省属二级站下放后，福州改革批发体制，实行“二、三、零”合一经营，解决同城一地批发机构重叠、层次多、周转慢等问题。把五金交电站、百货站、副食品站专业划细，成立五金、交电、百货、文化用品、副食品、烟草等 6 个专业批发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向“专、精、全”方向发展。批发体制的改革，使商品流通环节减少了、流动加快了、费用降低了、盈利增加了，促进了批发企业的蓬勃发展。在管理体制上，改革分配式的流通方式，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管理商品，扩大市场调节商品。福州商业系统国有商业 1978 年指令性计划商品达 50% 左右，1991 年已不到 1% ，改变了国有商业靠吃“计划饭”、“补贴饭”过日子的被动局面，促进国有商业主动参加市场竞争。改革国有商业批发企业供货办法，取消固定供应范围、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率作价的“三固定”办法，允许批发企业、零售企业按经济合理原则，自由选择进货，实行产销直接挂钩、厂店

直接挂钩，按质作价和协商作价；允许大中型零售企业兼营批发或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代批代销形式，自行组织多种开拓市场的形式，搞活流通，增强流通领域为社会服务的功能。

与此同时，放开搞活国有小型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1986年6月，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务院〔1986〕56号文件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推动租赁经营的暂行办法》。12月，市政府批转市财委《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小型企业的实施意见》，加快了以租赁经营为主要形式的“改、转、租”改革步伐。市商业局系统13个行业148家国营小型企业，于1987年全面实行放开经营，其中103家、占小型企业总数70%实行租赁经营。租赁形式有：职工集体租赁、合伙租赁、企业单位租赁、社会个体户租赁4种。①

2. 供销社体制改革

1983年初，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关于“基层供销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的精神，在前两年开展以民主办社、扩大基层社自主权的基础上，确定在闽侯县供销社及该县的鸿尾、南屿两个基层社进行初步改革的试点工作。改革以恢复合作商业性质为核心，以加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建设为主要内容，从清股分红、确定股权入手，通过改革，扩大社员入股，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推进横向经济联合，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同年6月，市政府决定在各地供销社体改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全面铺开，在年内完成初步改革任务。

1983年底，福州市供销社系统的初步体制改革已基本完成。全市9个县（区）供销社、129个基层供销社中，有7个县社和128个基层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郊区社、平潭县社翌年完成），民主选

①《商业经济体制改革》福州商业局1996年9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举产生县、基两级理事会和监事会，县社同时成立以基层社为社员社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当选的理事会正副主任中，平均年龄降低 7岁，文化水平普遍提高，其中大专和高中程度的人数比改革前增加一倍多。小学的减少了一半。在基层社选举中， 43 名职工当选为正、副主任。

全市 9个县(区)社原有社员入股 674786 股，股金 155.59 万元，1983 年新发展社员入股 210925 股，股金 54.02 万元。新旧入股农户 758605 户，占 9个县(区)总农户 804230 户的 94.23% ，超过省规定占总农户 80% 以上的要求。①

1984 年，福州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有关改革政策不配套、企业负担不平等、销售比 1983 年略有下降、经营效益差、亏损面扩大等问题。市委对此非常关切和重视，作出《关于抓好基层供销社改革试点的通知》，指出供销社要扭转亏损面扩大的被动局面，根本的出路在于改革，不改革不行，小改小革也不行，非抓住‘官办’改‘民办’这个核心问题来改革不可。

1984 年底，福州确定 10 个基层供销社为深入改革试点社，并由市、县、基三级社中抽调干部 87 人组成 10 个工作组，于 1985 年 1 月上旬分别进驻各试点社展开工作。各试点社紧密围绕官办改民办这个核心，加强‘三性’建设，五个重点(劳动制度、农民入股、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按劳分配、物价管理) 有突破性发展的总要求，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展开工作。经过半年多努力，几个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突破：

一是在劳动人事制度上有突破。改变了过去管业务不管人的脱节现象，基层社领导人员改任命制为选举制，做到能上能下，特别注意吸收农民参加管理。罗源县起步供销社通过从农民中招贤施政演说的办法，选中 3位参加供销社工作，其中一位担任监事会

①《供销社体制改革》福州供销合作社 1996 年 7月

副主任。其他社也选用农民担任领导工作。在基层社以下的购销处，按自然村建立股东管理小组或社员代表民主管理小组，经常反映群众对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发挥了很好作用。

二是在农民入股上有突破。社员入股增加了 79.15%，股金占各社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从 1984 年的 24.84% 增加到 44.4%。在社员分红方面，突破了原有办法，除税后盈余提留 10%调剂基金和 20～30% 的企业发展基金外，其余均按入股比例分配。

三是在按劳分配上有突破。实行多劳多得，打破平均主义。各基层供销社全面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10 个试点社 1985 年承包利润比上年增加 98.7%。

四是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有突破。10 个社共发展联营 80 项，其中农商联营 38 项。闽侯县鸿尾供销社同 10 个村的 100 多个专业户及 2 个乡镇企业开展种、养、采、加联营，其中有柑桔、西瓜等 300 亩，中药材 150 亩，养鱼 200 亩，养猪 150 头等。在扶持商品生产中注意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如扶持种植蘑菇 100 万平方尺，当年使菇农增收近 100 万元。有些社增设了饲料加工、粮食复制品、建材等新项目以及农具、家用电器维修，扩大服务范围。各社进一步开拓商办工厂，从经营管理型向经营生产服务型发展，10 个试点社中，有 8 个社共办自营、联营厂 21 个，年产值 403 万元。其中有鸿尾社的粮食复制品厂、蜜饯厂、饲料加工厂，有白沙社的冷饮厂，有城门社的塑料电器厂、胶塑制品厂、农械厂，有起步社的蘑菇菌种厂，鹤上社的制茶厂以及音西社的服装厂等。

在供销社的体制改革中，闽侯县鸿尾供销社走在前头，在官办改民办的探索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生产提供系列化服务方面工作扎实，起了表率作用。1985 年 11 月，副省长王一士到鸿尾供销社考察工作，对该社的体改工作予以肯定，并总结出 4 条经验：1. 经营思想明确。为农民服务的思想

很明确,依靠群众的思想也很明确,能坚持为农民服务的宗旨,把群众生产经营需要放在心上。 2. 业务搞得很活。从发展生产和市场需要出发，经营形式多种多样。3. 切实加强经营管理。坚持各种形式经营承包责任制，把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结合在一起。4. 有一个很强的领导班子，业务很熟，会做思想政治工作。同月，国家商业部授予该社为全国商业系统文明单位称号。 1986 年 1 月下旬,福州市体改办公室在《经济体改》上刊登了题为《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服务的中心——闽侯县鸿尾供销社体制改革情况和经验》的报导并加了按语。2 月 12 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坚持改革,搞好服务——闽侯县鸿尾供销社体制改革经验介绍》的通知，号召全市 150 多个乡、镇供销社都要因地制宜地学习鸿尾供销社的成功经验,坚决执行中央 5 个“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把供销社彻底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为满足广大农民生活的需求，为加速实现四化做出更大的贡献。并在 1986 年 2 月市委五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把推广发展 100 个“鸿尾式”乡村供销社列入会议决议。同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推广和发展鸿尾式供销社”经验交流会，肯定了鸿尾供销社改革的方向,肯定 100 个乡、村供销社在“学鸿尾”中取得一定成绩，要求供销社的改革继续深入开展下去，始终坚持官办改民办这个核心，为把供销社建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这个目标而努力。①

1987 年，市委、市政府对供销社的体制改革继续增强力度，对继续“学鸿尾”提出了新要求。2 月 7 日，市委书记袁启彤在市供销社《关于推广发展 100 个鸿尾式的乡、村供销社的总结报告》上批示：“这件事今年还要抓下去,要不断提高鸿尾式乡、村供销社的水平，要继续把改革当作大事始终如一抓下去。要特别讲求经济

①《福州召开推广和发展鸿尾式供销社经验交流会》福州晚报 1986 年 8 月

效益,要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活动,还要广泛为专业户、联合体服务。”

3 月 5 日，省委书记陈光毅、省委秘书长赵学敏到闽侯县鸿尾供销社视察工作，指出：鸿尾供销社的做法和经验很好，是供销社的一个典型,确实是一个漂亮的‘盆景’;‘盆景’需要,但我们更需要‘绿化’,如果全市、全省的供销社都象鸿尾这样,供销社的日子就好过了。

7 月,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1987〕5 号文件关于“供销社要按照合作社的原则，尽快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完善商品服务体系’的精神,作出《关于深入改革供销社体制的若干意见》,对供销社的体制改革提出较全面的意见，主要内容有：一、搞好内部改革,加强民主管理,增强企业活力。二、改革经营管理体制,理顺上下关系。三、建立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扩大横向联合。四、适当调整政策，扶持供销社深化改革。上述意见，成为福州市供销社系统在以后几年中深化改革的主要依据。但在实际落实中，也遇到许多困难,特别是第四条,牵涉到税收、物价等政策,很难得到解决。

至 1988 年 3 月,全市共有 81 个基层供销社（占总数 62.9%）和 200 多个购销处达到市委规定的鸿尾式供销社验收标准。全市供销社系统购、销、利年年递增。如 1988 年购进比上年增长 26.44% 其中农副产品收购增长 31.24% 销售额比增 20.21%，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增长 26.96% 利润额增长 16.98%。

3.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以后，粮食商业进入了一个新的转折时期。在农村建立各种形式的联户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对粮食购销政策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减少征购征收，提高统购价，改革粮食管理体制。从 1981年起，实行粮食征购超购任务一定 5 年不变。从 1982 年开始,又进一步实行粮食销售、调拨包干,恢复集市贸易,进一步开

展议购议销。1983 年,改革粮食流通体制,规定以县(市)为单位,完成国家征超购任务后,开展多渠道经营,允许供销社和农村其他合作商业灵活经营,也允许农民经营。1984 年,实行在国家粮食征购的同时,就地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从 1985 年起,福州增加财务包干,实行粮食财会体制和包干基数下放,将过去的条条包干改为块块包干。1988 年 6 月,市政府转发了福建省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和财务包干办法》,同时对各县(区)下达购销调拨包干计划通知,决定从 1988 年至 1992 年,粮食年度实行一定 5 年的包干。这些政策的实施,促进了粮食生产和流通,活跃了农村经济。①

粮食部门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继续做好计划供应的同时,集中力量发展粮食制品生产,缩小平价收购,扩大议购议销,兴办粮行米市,参与市场调剂,在多渠道经营中发展主渠道作用。在食品业中向外引进入才、引进设备,创建了福州方便面厂、东兴面包厂、通心面厂等一批新型企业,不断更新粮油制品,填补市场空白。大幅度提高仓储科学保粮技术和米面生产深加工、精加工。同时为适应现代禽、畜、水产饲养业的兴起,努力开拓饲料生产经营,推广配合饲料,兴办饲料科研联合体。为与农业方面实行个人联产承包制的改革相适应,在农村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在城镇取消定量外的补贴和工商行业用粮的平价供应,逐步形成了定购与市场收购、计划供应、市场调剂相结合、多渠道的“双轨制”粮食市场,体现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

从 1985 年起,市区 61 家粮店试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承包制。粮油工业、饲料工业实行利改税,粮油仓库实行‘费用定额补贴,节约留成”。1986 年 1 月起,市区粮店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市区粮油厂和粮食制品厂全部由委托加

①《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福州粮食局 1996 年 9 月

工改为内部价拨办法，使粮食企业的责、权、利紧密结合。

粮油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与完善，极大地调动了粮食部门的经营积极性，认真组织粮食购销，从资金、人员、仓储、运输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方便农民售粮。改革开放以来，每年都较好地完成粮食合同收购任务，没有出现过打白条现象。

1979 年至 1991 年全市粮食系统盈利企业实现利润 1.09 亿元，固定资产总值从 1980 年的 1.16 亿元增加到 1991 年的 2.18 亿元，增长 87.93%。①

4. 价格体系改革

改革开放以前，福州同全国各地一样，基本只有国家统一定价一种形式，几乎所有价格都由国家管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为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福州价格改革先走了一大步，经历了“调放结合，以调为主”、“放调结合，以放为主”、“放调管结合，以管为主”的历程。

从 1979 年开始，福州采取‘调放结合，以调主为’的方针，首先放开猪肉、蔬菜等副食品价格。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购销差价由财政补贴；对工业品总体上采取有升有降的小步调整，开始引入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1984 年以后，基本采取‘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方针，除继续提高部分农副产品价格，适当提高能源、原材料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部分非商品收费标准外，放开部分工业消费品和小商品价格，由市场定价，并实行工业生产资料“双轨制”。1985 年起，价格改革除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外，根据福州实际，进行带有超前性质的改革，主要是提高粮油、原盐购销价格和煤的出厂价，继续放开肉蛋禽鱼菜等主要副食品价格。与此相适应，价格补贴改‘暗补’为‘明补’。1989 年，福州价格改革迈出重大步伐，按照‘调、放、补、管结合，以管为主’的原则，放开彩电、名优烟、酒、

①《福州改革开放十四年》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3 年 3 月第 60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肉、蛋、菜、水产品零售价格，提高粮、油、糖销价。1990 年以后，又适当调高水、电、民用煤、煤气、食糖、粮油价格。1992 年 10 月起，福州全面放开粮油购销价格，基本实现购销同价，是全国先行地区之一。1994 年实现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全面并轨，水泥、钢材和民用煤价格转为市场定价。①

自 1979 年以后，全市先后调整 411 种(类)商品价格。对部分商品改暗补为明补，对提价商品改由国家单一负担为财政、企业、居民三者分摊消化。价格结构的合理调整，搞活了流通，全市肉、禽、蛋、菜、水果、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产量成倍增长。

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为切实搞好物价工作，妥善处理稳定物价和深化价格改革的关系，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认真落实控价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六○控价工程”，加强市场物价管理与监督检查，基本保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主要做法是：大力兴办“菜篮子”工程，有效地保障了占零售物价指数 60% 以上副食品价格的稳定；积极在城乡市场推行明码标价制度，开展多种形式、各个层次的物价监督检查和“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效地制止了乱涨价、乱收费，增强对企业价格行为内外部的约束机制，从而创造了一个物价基本稳定的良好环境，促进了民心安定、社会稳定，保证了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实行市带县领导体制，促进市县经济共同发展

福州行政区划曾发生过多次变动，主要是行政隶属关系，用行政区划代替以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域，突出“管”字，制约了经济活动的发展。

1983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福州实行以市带县的领导体制，共管辖 8 个县。实行市带县新体制是城乡关系的一个重大变革，

①《福州年鉴》中国统计局出版社 1995年 7月第 4 页

使福州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化迈出了重要一步。①

16 年来，实行市带县的新体制，所辖范围扩大到 5 区 8 县，突出了“带”字，从而打破了过去单纯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行政办法“管”县的老习惯，实现了城市对农村的经济领导的重大转变，突破了行政隶属关系这一表象层次，进入了区域经济中城乡协调发展的实质性阶段。

市带县，突破了城乡分割的局面。长期以来的城乡分割，破坏了城乡互相依存、互为依托的关系，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市带县之后，从总揽区域经济全局出发，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商品经济的繁荣加深了城乡经济的相互交融，各级干部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认识也逐步提高，变城乡“两张皮”为“一盘棋”，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新型的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

市带县，发挥了中心城市的工业优势，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了县级工业发展。福州工业企业在资金、技术、设备、人才、信息及管理等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在旧体制下，市级各经济部门往往只顾市内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对县级经济基本不管。实行市带县新体制后，市政府及经济管理部门把 8 县(市)的工业生产纳入轨道，统一规划，加强管理，分类指导，通过以大带小、横向联合、技术扩散、资金扶持等多种形式，推动县级工业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城乡各种经济联合体的企业已有 1300 多家，从过去简单的产品交换发展到多方面的经济协作；从过去城市支援农村依靠行政手段的撮合发展到互惠互利的自愿结合，形成了具有生产、经营、科研、金融等多功能的新型经济实体。

市带县，支持了农业生产，繁荣了农村经济。市带县后，市委、市政府领导经常带领有关部门到县、乡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到县城公开接访群众，亲临第一线指挥抗灾救灾等，适时提出为农业加热

①《改革开放新篇章》福州市委政研室 1987 年 9 月第 26 页

升温的措施和为农村办实事的项目，并按预定的计划付诸实现。福州还利用市区的科技优势，积极组织科研单位和技术人员围绕农业生产实际，开展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现场指导等各种技术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市带县后，为郊县举办各种技术培训 3500 多期,受训人员 30 多万人。1986 年起还根据农村特点，实施“小星火计划”629 项,新增产值 3.49亿元,利税 6500 多万元；帮助各县安排 152 项科技开发和试验项目，建立 28 个科技示范乡和 160 个科技示范村 组织帮助 36 个贫困乡、404 个贫困村上 428 个开发性项目 组织 135 家市属企业与贫困乡(村)挂钩,兴办 150 家乡办企业和 480 家村办企业 同时拨专项资金扶持乡(村)水、电、路等基本设施及校舍、科技服务站等建设,为贫困乡(村)增强了自身的“造血”功能。

市带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促进了外向型经济发展。1988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福州所带的 8 县(市)全部辟为经济开放区,享受优惠政策。近几年来，福州充分利用中央赋予的优惠政策和各县(市)的优势,制定并实施以“山、海”为主攻目标,以资源开发利用为突破口，建立创汇农业基地，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规划。同时，提出以闽江口开发为重点，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龙头，带动马尾区快安、连江县长安和琯头、郊区琅岐岛、长乐县筹东、福清融侨等区域的成片开发计划，以开发区带动闽江口周围郊县的统一开发，形成互为依托、互为辐射、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市带县前，8 县的出口产品多为农副产品，现已发展到农、副、轻工、工艺等多种产品。1991 年,8 县(市)外贸出口收购总值 3.7 亿元,比市带县前增长 6.7 倍。

市带县，农村支援了城市。在发挥城市优势、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郊县对城市的支援越来越大。特别是供应城市大量菜、肉、鱼、蛋等副食品和工业原料。农民进城从事经商和劳务的越来越多，为城市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了多方面的服务。

二、以综合配套改革为重点，推进城市改革的深化

1988年1月，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袁启彤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传达学习贯彻十三大文件，同福州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边传达贯彻，边落实行动。会议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超前改革，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同年6月，福州被列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后福州市改革以完善发展承包责任制为起点，推行各项配套改革，改革逐渐由浅层次向深层次、由单项向配套改革发展。

(一)经营责任制改革

早在1982年，福州市在经营责任制改革中，就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间虽几经起伏，但始终没有间断。1982年福州对连续15年、年均亏损超百万元的亏损大户福州氮肥厂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盈利留用的承包经营，坚持3年，承包当年即扭亏为盈，3年共盈利490万元，使该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跨入福建省同行先进行列。1983年初，省、市在东街口百货商店和福州铅笔厂试行“一定三年”入库利润递增包干承包经营责任制，后虽由于种种原因被迫终止试点，但这两个企业在内部仍始终坚持承包经营责任制，搞活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使企业面貌发生根本变化，发展成为福建省重点企业改革先进典型。福州铅笔厂从1983年起连续4年在不剔除任何客观因素情况下，不但每年自我消化近百万元的原材料提价等增支减利因素，而且生产达到‘两位数、三同步’的发展速度。1986年实现产值1200万元、利润781万元、创汇130万美元，分别比改革前的1982年增长16%、62%、31%。1984年，市委、市府支持福州手表厂7位科技人员集体承包，救活了一个濒临倒闭的企业。同年，又把改革推向工商业，召开了全市清‘包’字进城动员大会，并作出《国营商业企业全面实行经营承包制》的决定。大张旗鼓让‘包’字进城进店，在全市100多家小型商业企业全面实行承包、租赁经营。之后，在省委、省政府支持下，选择24

家工商企业试行标准工资与实现利润挂钩浮动，使这 24 家年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润、上交税利分别递增 9.6%、43.1%、19.2%、14.8%。接着，于 1985 年又把试点扩大到 102 家企业，试点的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税利比上年增长 27.9%，高于面上企业。后因故又终止了试点，1986 年实现税利降为负增长 0.47%。1985 年，应福州市迫切要求，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又在 20 家工商企业试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浮动，试点企业数占福建省试点总数的 45%。两年多来，试点企业成效显著，1986 年工业总产值、实现利润、上交税金、企业还贷、劳动生产率分别比增 16.6%、5.07%、25.1%、23%、17.76%，大大高于其它企业的增长速度。①

经过多年不断总结、探索，1987 年，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把承包制推向深入的精神，在全市工交企业（占 94%）和商业大中型企业（占 100%）中普遍推行为期 4 年的第一轮以“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或超收全留”为主要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了落实承包责任制，6 月，省市有关部门抽调 65 位负责干部和骨干，组成深化企业改革调查研究服务团，深入企业现场办公，推动了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落实。

1988 年初，市委对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提出“一包六改五完善”的具体要求，即“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继续扩大承包面；改革内部领导体制、人事劳动制度、劳动保险制度、分配制度、经济核算制度，试行企业间投股参股；完善承包租赁合同、竞争机制、资产关系、经营管理、运行机制等”。为配合企业经营机制改革，财政、税务、银行、劳动、人事等综合部门相继出台了 86 项配套改革措施，为深化企业改革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如在承包中，为改变推行承包过程中政府对企业“一对一”谈判、讨价还价激烈

①《福州市深化企业改革调查研究文集》福建省福州市深化企业改革调查研究服务团 1987 年 8 月第 40－41 页

的情况，市委、市政府果断作出竞争机制引入企业承包的重大决策,制定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招标承包试行办法》,选择部分企业实行基数招标、厂长招聘。先后有 56 家市属工商企业实行招标承包,113 家企业实行内部招标承包，通过利益驱动，变企业“要我包”为“我要包”。同时引入风险机制,在全市 45 家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共缴交抵押金 850 万元。3 年来，实行承包的 122 家预算内工业企业工业产值增长 35.7%，销售收入增长 83.8%,销售税金增长 57.5%，实现利润增长 61.2%，入库利润增长 12.4%,企业还贷增长 131.2%,企业实际留利增长 51.43%,职工年人均收入从 1326 元，增加到 2156 元,增长 61.5%。商业承包也收到较好效果,3 年共实现利润 12842 万元，财政入库 480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3475 万元，企业补充自有资金 746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6979 万元，职工工资人均从 1987 年的 1374 元上升到 2552 元。①

1991 年 2 月，在完善和发展承包制的基础上，福州又全面完成工商企业的第二轮承包签约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国营企业第二轮承包工作主要采取“确定基数、定额上交、超收分成”的办法。亏损企业实行减亏、扭亏包干，小型企业可实行租赁经营。同时选择一些有条件的企业，做为取消调节税、降低所得税、“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税后还贷”的改革试点。承包基数原则上以前三年实际实现数的平均数为基准，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承包期限性质和治理整顿、改革发展相吻合。一般企业按厂长经理任期分两期承包，期限为 2 至 3 年。②

企业第二轮承包在认真总结第一轮承包经验的基础上实施，因此,第二轮承包在承包形式、承包内容、承包责任体制、考核指标等 8 方面有了加强和完善。摸索出各具特色的内部经营责任制形

①②《我市国营企业开始实行第二轮承包》福州晚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